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10號

聲請人 陳○叡

相對人 陳○楨

關係人 曾○茹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陳○楨（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

選定陳○叡（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陳○楨之監護人。

指定曾○茹（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叡為相對人陳○楨之次子。相對人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因中風，雖經送醫治療仍不見起色，近日已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依民法第1111條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曾○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若本院認相對人尚未達可宣告監護之程度，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第15之1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74條之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經本院於鑑定機關

01 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鑑定醫師沈信衡前點呼相對人姓名，相  
02 對人乘坐輪椅、戴口罩、意識清醒，相對人因氣切關係無法  
03 說話，僅能以點頭方式回應。然提示1百元紙鈔詢問其是否  
04 為1千元，相對人以搖頭回應，另提示1千元紙鈔詢問其是否  
05 為1千元，相對人亦以搖頭回應，鑑定人表示相對人大部分  
06 無法表達及理解問題的語句。鑑定人沈信衡醫師對相對人心  
07 神及身體狀況初步診斷後表示：詳如鑑定報告等語，有本院  
08 民國113年11月4日訊問筆錄附卷可稽。另參酌林口長庚醫院  
09 所出具精神鑑定報告書，其鑑定結論：個案之精神科臨床診  
10 斷為「多重身體疾病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症」，目前認知功  
11 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12 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鑑定結果：  
13 相對人有多重身體疾病所致之認知功能障礙狀態，其障礙程  
14 度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  
15 全不能，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語，有桃園長庚紀念醫院  
16 民國113年11月11日長庚院林字第1130951180號函及所附精  
17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本院審酌相對人因精神障礙已致不  
18 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為監護  
19 之宣告，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0 三、次按「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  
21 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  
22 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  
23 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  
24 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  
25 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  
26 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  
27 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  
28 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  
29 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  
30 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  
31 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

01 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02 係。」民法第1111條第1項、第2項、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03 明文。

04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之次子，關係親近，主責相  
05 對人之醫療安排，及處理相對人相關生活事務，表明願意擔  
06 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且相對人配偶及其餘子女亦表示同意，有  
07 同意書在卷可稽，因認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無  
08 不當，爰依前揭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併指  
09 定相對人之配偶即關係人曾○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10 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之規  
11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關係  
12 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  
13 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  
14 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15 五、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文慧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書記官 蘇珮瑄